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滴眼剂产业车
间改造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滴眼剂生产车间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代码	2401-340161-04-01-4474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剑波	联系方式	1386618180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12</u> 分 <u>3.970</u> 秒, <u>31</u> 度 <u>49</u> 分 <u>43.01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兽用药品制造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6，“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 审批机关：合肥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合政秘〔2017〕5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对厂区内现有的滴眼剂车间进行改建。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性质符合高新区规划用地性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p> <p>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高新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合肥高新区总用地规模约 68.02 km²，包括高新区建成区、柏堰科技园、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大蜀山森林公园等四个片区。其中柏堰科技园规划范围为：北至 312 高速公路，南至纬九路，东至政高路，西至玉兰大道、长安大道，面积约 9.23 km²。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高新区以科技示范区为中心，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高新区主导产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柏堰科技园功能定位为：特色产业园区一家电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p> <p>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中的“单纯药品复配”类别，属于医药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为：高新区以科技示范区为中心，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及相关产业，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主导产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规划划分了三个片区和一个绿心，即高新区（建成区）、科技创新示范区、柏堰科技园三个片区，大蜀山森林公园一个绿心。高新区（建成区）为高新技术产业研发、教育、居住等综合片区；示范区为</p>

研发、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商务、教育、居住等综合片区；柏堰科技园为家电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大蜀山森林公园为文化、生态及休闲旅游的生态旅游片区。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别，属于医药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主导产业定位。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2008年5月27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8]143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一) 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布局。 优化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的布局，确保居住区和学校等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柏堰科技园应降低工业用地比重，适当增加科研、教育、生态功能用地；科技创新示范区应减少二类工业用地，将规划的长江路以南、312高速公路以西、科一路以东、学二路以北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控制昌河厂地块的工业用地规模。</p>	<p>根据《合肥高新区分区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p>	相符
<p>(二) 优化和调整高新区产业结构，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对不符合园区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的传统产业以及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入区，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产业定位但水耗、能耗高、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也严禁进入园区。</p>	<p>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别，属于医药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相符
<p>(三) 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措施。 对于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布置蔬菜果林、苗圃基地、风景林区等生态绿地予以保护，对于南山湖、西山湖沿湖建设防护林予以保护。</p>	<p>本项目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及其周围生态保护地带、南山湖、西山湖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相符
<p>(四) 尽快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体系。 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和国家“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的政策，以及省、市的相关要求，控制高新区废水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相符
<p>(五) 加快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 尽快建成高新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胡大郢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周边的市政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均完善。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p>	相符

	行深度处理。													
<p>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2) 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建议：1) 严格落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2)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督促天源热电按进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现有燃气锅炉应尽快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除工艺特殊需求外，限制批准燃气锅炉建设，尽可能减少区域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3) 加强企业废水污染源整治，确保达标纳管。</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不属于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本项目厂区已建设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单位 2023 年 10 月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HJC20231025001），现有工程厂区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p>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1-2 本项目与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中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td> <td>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td> <td>相符</td> </tr> <tr> <td>(二)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td> <td>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处置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td> <td>本项目厂址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处置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	本项目厂址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	相符
《关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0]436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及《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二)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做好污染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处置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用地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	本项目厂址不涉及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	相符												

	<p>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优化集中居住区及周边的用地布局。加强区内大蜀山森林公园,蜀山干渠、柏堰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p>	<p>湖、王咀湖等地表水体,绿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范围,符合环境管控要求。</p>	
<p>(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合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巢湖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以及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坚持“增产减污”,确保达标排放和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p>	<p>相符</p>	
<p>(五)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新区技术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推动企业间中水梯级利用,减少废水排放量。推进完善集中供热,落实热电厂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的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其标准限值严于国家标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将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相符</p>	
<p>(六)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号)要求,围绕主导产业,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并达到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主导产业配套的电镀工序项目应依法依规集中布局。</p>	<p>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包含电镀工序。</p>	<p>相符</p>	
<p>(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等。</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合肥高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取得了合肥高新区经发局关于项目的备案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安徽省产业政策要求。</p>			
	<p>2、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九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align="center">表1-3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第三条 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
	<p>第十二条 在巢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未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内，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正在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依法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本项目方开工建设。</p>	相符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水污染防治设施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p>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经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p>	相符	
	<p>第二十三条 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p>(二) 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p> <p>(三)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四) 围湖造地；</p> <p>(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p>	<p>本项目生产滴眼剂产品，生产工艺属于单纯药品复配、分装。</p> <p>本项目不属于“（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项目范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规划，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p>	
	<p>第二十四条 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属于“新建、扩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范围。本项目不新建、扩建排污口。</p>	相符
	<p>第二十五条 水环境一级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 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三)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p> <p>(四) 从事网围、网箱养殖；</p> <p>(五) 利用机械吸螺、底拖网等进行捕捞作业；</p> <p>(六) 设立畜禽养殖场；</p> <p>(七) 从事水上餐饮经营；</p> <p>(八) 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p>第二十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p>	<p>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项目性质为改建，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建设单位已取得企业排</p>	相符

	<p>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等内容的标志牌，在厂界内、外排污口分别设置排污取样口。</p> <p>排污单位间歇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排放。排放水污染物的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布。</p> <p>建设单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p>	<p>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总排口，不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p>	
	<p>第三十一条 在合肥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除楼顶公共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排水管道应当接入污水管网。</p> <p>在公共排水设施未覆盖区域内，排水户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入公共排水设施。</p> <p>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城镇排水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管由排水户负责建设。</p> <p>合肥市各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接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排水户实行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混接、漏接等。</p> <p>巢湖流域其他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雨水、污水分流。</p>	<p>本项目位于合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p>	<p>相符</p>
	<p>第三十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p> <p>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的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时，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提供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告知排污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够达到胡大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p>	<p>相符</p>
	<p>第三十四条 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障其正</p>	<p>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相符</p>

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四十二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危险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滤渣、不合格产品、废试剂包装物、过期药品。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单独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皖发改环资【2021】6号文）符合性分析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水环境三级保护区	(一) 禁止类：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他 (1)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 围湖造地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为改建项目。对照左侧禁止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小型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围湖造地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禁止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二) 限制类：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为改建项目。对照左侧限制类项目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限制类产业产品目录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范围内。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b、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合肥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十五里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巢湖综合治理绿色发展总体规划》、《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巢湖的意见》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对合肥市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胡大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

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2022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无需实施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合肥市“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合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原辅材料储存、危废暂存等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的酒精库、危化品库、综合仓库、危废暂存库以及检测中心等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设置收集池，且设有备用收集桶。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c、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本次评价对照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进行说明。

①与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优先进入、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如下：

表 1-5 合肥高新区入区行业及企业的控制建议表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电子信息	优先进入
生物医药	优先进入
新材料	优先进入
光机电一体化	优先进入
其它高新技术产业*	优先进入
化工及化学品原料制造	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控制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控制进入
印染类	控制进入
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禁止进入

注：高新技术产业指符合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文规定的高新技术范围并符合其他认定条件，取得省级科技委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以及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2006》(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别，属于医药产业。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高新区优先进入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合肥高新区入区工业项目条件要求。

②与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高新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如下：

表 1-6 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1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别，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等易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2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别，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	禁止引进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有电镀工序项目须进入华清（合肥）高科表面处理工程基地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别，不含有电镀工序	
4	禁止引进农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	
5	禁止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味精制造等项目	

6	禁止引进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
7	禁止引进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炼油、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
8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9	禁止引进不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别，对照合肥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及入区工业项目条件，本项目不属于合肥高新区控制进入及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符合合肥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
10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别，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1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注：相关指南更新时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③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对照分析情况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额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属于巢湖流域(饮用水水源)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建设内容范围内
<p>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项目。</p> <p>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未进行围湖造田、挖沙等。		
<p>第九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p>第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干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61号，距离长江干流约为116公里。巢湖为的长江安徽段主要支流，本项目距离巢湖约为17.3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干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p>第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范围内，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p>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皖长江办〔2022〕10号）禁止建设内容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类别中的“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54、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类别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等级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的排污许可等级仍为简化管理。</p> <p>2、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厂区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p> <p>厂区内现有的滴眼剂车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522 m²，用于生产玻璃酸钠滴眼液产品，预计年产 1000 万支滴眼剂产品。本项目对厂区内现有的滴眼剂车间进行改建，在现有滴眼剂车间内新增滴眼剂产品生产线，并新增 5 种滴眼剂产品种类，包括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溴芬酸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本项目改建完成后，滴眼剂车间内生产的滴眼剂产品共 6 种，分别为：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溴芬酸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玻璃酸钠滴眼液。本项目改建后，滴眼剂车间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000 万支滴眼剂产品。</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工程名称</th> <th>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h>本项目内容及规模</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滴眼剂车间</td> <td>滴眼剂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1 层结构，高度为 6 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22 m²。车间内主要设置：接收间、称量间、配料间、灌装间、灯检室、包装间、更衣间、更鞋间等。车间内部分区控制净化程度，净化等级包括：一般区、C 级、B 级（含 B+A 级）。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1000 万支玻璃酸钠滴眼液产品</td> <td>本项目对现有滴眼剂车间进行改建，在现有生产玻璃酸钠滴眼液产品的基础上，新增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溴芬酸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玻璃酸钠滴眼液。</td> <td>本项目仅新增滴眼剂产品种类，不新增滴眼剂产品产能。</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滴眼剂车间	滴眼剂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1 层结构，高度为 6 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22 m ² 。车间内主要设置：接收间、称量间、配料间、灌装间、灯检室、包装间、更衣间、更鞋间等。车间内部分区控制净化程度，净化等级包括：一般区、C 级、B 级（含 B+A 级）。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1000 万支玻璃酸钠滴眼液产品	本项目对现有滴眼剂车间进行改建，在现有生产玻璃酸钠滴眼液产品的基础上，新增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溴芬酸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玻璃酸钠滴眼液。
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滴眼剂车间	滴眼剂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1 层结构，高度为 6 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22 m ² 。车间内主要设置：接收间、称量间、配料间、灌装间、灯检室、包装间、更衣间、更鞋间等。车间内部分区控制净化程度，净化等级包括：一般区、C 级、B 级（含 B+A 级）。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1000 万支玻璃酸钠滴眼液产品	本项目对现有滴眼剂车间进行改建，在现有生产玻璃酸钠滴眼液产品的基础上，新增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溴芬酸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玻璃酸钠滴眼液。	本项目仅新增滴眼剂产品种类，不新增滴眼剂产品产能。						

			汀滴眼液等 5 种滴眼剂产品。本项目改建后，滴眼剂车间内生产的滴眼剂产品共 6 种，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000 万支滴眼剂产品。	
	综合车间	综合车间位于厂区东侧，2 层结构，高度为 9 米，总建筑面积为 3744.8m ² 。综合车间一层区域为检测中心。二层为生产车间，其中二层北侧区域为外用溶液剂生产车间，南侧区域为液体制剂生产车间。外用溶液剂生产车间主要设置称量间、配液间、灌装间、包装间等，车间内部分区控制净化程度，净化等级包括：一般区、D 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瓶外用溶液剂。液体制剂生产车间主要设置称量间、口服液配液间、灌装间、外用制剂配液间、灌装间、外包装间等，车间净化等级为 D 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万瓶液体制剂。	/	本项目不涉及
	提取车间	提取车间位于厂区西侧，1 层结构，部分区域为 2 层，高度为 12 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354.6 m ² 。车间内主要设置：提取间、中转间、备用间、工具存放间等，主要进行中药材提取，提取药材包括：苦参、黄柏、蛇床子、白鲜皮、花椒、麻黄、木瓜、乌梅等，提取后所得产品为中药材浸膏。车间内部分区控制净化程度，净化等级包括：一般区、D 级。生产规模：年产中药材浸膏量为 400 t	/	本项目不涉及
	生产综合楼	生产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南角，5 层结构，总建筑面积约为 5320m ²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使用生产综合楼，由华润安徽广利医药器械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	本项目不涉及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员工日常办公。3 层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3252.1 m ² 。	依托现有的办公楼	依托现有
	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位于综合车间内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768 m ² 。主要设置理化测定室、高温室、精密仪器	依托现有的检测中心	依托现有

		室、仪器分析室、微生物限度检查室等，主要进行原辅材料、产品检测。主要检测仪器：pH计、天平、高效液相色谱仪、恒温培养箱、真空干燥箱、气相色谱仪等，检测指标主要为pH值、薄层、鉴别、水分、微生物限度、无菌检查、稳定性试验等		
	职工食堂	职工食堂位于厂区东北角，为职工提供工作餐	依托现有的职工食堂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综合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总建筑面积约为1498 m ² 。综合仓库内分别设置包材库、净药材库、芳香药材库、滴眼剂内包材库、原辅料库，分别用于储存包装材料、中药饮片、内包材、各种原辅料等。	依托现有综合仓库，用于存放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	依托现有
	酒精库	酒精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2 m ² ，设置2个酒精罐，容积分别为2 t/罐、3 t/罐，用于存放乙醇，乙醇的最大储存能力为5 t	依托现有酒精库，用于存放本项目乙醇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综合车间1层，主要用于存放产品。建筑面积768 m ²	依托现有的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
	危化品库	危化品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25 m ² ，用于储存硫酸、三氯甲烷、盐酸、硝酸、甲苯等危险化学品	/	本项目不涉及
	净药材库	净药材库位于综合仓库内西侧，建筑面积116 m ² ，用于存放黄柏、苦参、麻黄、木瓜、乌梅、红花、化橘红、陈皮、甘草、枇杷叶、紫苏子、桔梗等中药饮片	/	本项目不涉及
	芳香药材库	芳香药材库位于综合仓库内西侧，建筑面积213 m ² ，用于存放花椒、蛇床子、白鲜皮中药饮片	/	本项目不涉及
	原辅料库	原辅料库位于综合仓库内东侧，建筑面积140 m ² ，用于存放冰片、薄荷脑、度米芬、聚山梨酯80、玻璃酸钠、苯扎氯铵、依地酸二钠、氨基己酸、氯化钾、氯化钠等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的原辅料库，用于存储本项目盐酸奥洛他定、苯扎氯铵、无水磷酸氢二钠、盐酸莫西沙星、溴芬酸钠、左氧氟沙星、盐酸氮革斯汀、玻璃酸钠等原辅料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30480.01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改建后的用水量为812.2 t/a。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用水量

			30489.71 t/a	t/a
	纯水制备	滴眼剂车间外北侧设置 1 间制水间，用于滴眼剂产品生产。制水间内设置 1 套纯水机组和 1 套注射水机组。纯水制备能力为 1t/h，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机组→纯水箱。注射水制备能力为 0.5t/h，注射水制备工艺为：纯水→预热器→四效蒸馏水机→冷凝器→注射水。	依托现有制水间	依托现有
		在综合车间 2 层的东北角设置 1 间纯水间，用于制备外用制剂生产所需的纯水。纯水间内设置 1 套纯水机组，纯水制备能力为 3t/h，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机组→纯水箱。	/	本项目不涉及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综合车间废水、提取车间废水、滴眼剂车间废水、洗瓶废水、检测中心废水、喷淋装置废水、保洁废水、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废水排放量 24469.54 t/a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本项目改建后的废水排放量为 607.26 t/a。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4478.3 t/a	依托现有。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后全厂废水量增加 8.76 t/a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蒸汽	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蒸汽，年蒸汽用量约为 5000 m ³ 。蒸汽使用环节包括提取车间内中药浸膏生产过程中的水提、浓缩、提油工序	/	本项目不涉及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综合车间废水、提取车间废水、滴眼剂车间废水、洗瓶废水、检测中心废水、喷淋装置废水、保洁废水、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150 t/d，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斜板沉淀池→出水。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采用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叠螺压滤机减少其中的含水率。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加盖密封。恶臭废气由风管通过引风机抽取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通过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检测中心内各废气产生节点处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汇总后，统一经 1 套水喷淋塔（顶部自带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对新增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固废		在厂区西北侧设置 1 间中药渣库、2 间危废暂存库、1 间一般固废储存库，建筑面积分别为 20 m ² 、5 m ² 、5 m ² 、7 m ² ，分别用于存放中药渣、固态危废、液态危废、一般固废。固态危废主要为废试剂包装物、过期药品等，液态危废主要为废酸液、废碱液、有机废液等。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建设单位已与合肥市大鹏垃圾清运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药渣处置合同，中药渣委托合肥市大鹏垃圾清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储存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滤渣、不合格产品、废试剂包装物、过期药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库内。一般固废暂存于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储存库内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池底已进行防腐防渗，且设置排水截流阀。雨水总排口前设置雨水截流阀。提取车间安装自动检测联动报警排风系统及防爆通风装置。检测中心设置有感烟探头，收集桶、灭火器等。酒精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安装自动检测联动报警排风系统，且设置防爆灯、灭火器、收集桶及消防沙。危废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设置围挡、收集池、备用桶。危化品库设有监控设备等	依托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取车间、检测中心、酒精库、危化品库、综合仓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均属于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储存库、中药渣库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工程

		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依托工程	原辅料库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依托现有原辅料库。现有原辅料库建筑面积 140 m ² ，用于存放冰片、薄荷脑、度米芬、聚山梨酯 80、玻璃酸钠、苯扎氯铵、依地酸二钠、氨基己酸、氯化钾、氯化钠等原辅材料。现有工程原辅料储存量约为 5115 kg，本项目新增原辅料最大储存量约为 392.3 kg。本次扩建完成后，原辅料库内物料储存量为 5507.3 kg（即 5.5073 t），未超出现有原辅料库的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98 t）。	具有依托可行性
	制水间	本项目依托滴眼剂车间外北侧的 1 间制水间。该制水间为现有滴眼剂车间配备，为滴眼剂车间生产提供纯水和注射水。制水间内设置 1 套纯水机组和 1 套注射水机组。纯水制备能力为 1t/h，注射水制备能力为 0.5t/h。本项目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h，则纯水、注射水制备能力分别为 16 m ³ /d、8 m ³ /d。本项目建成后，滴眼剂车间纯水消耗量（用于制备注射水）为 1.14 m ³ /d，注射水消耗量为 1.0815 m ³ /d，均未超过现有工程纯水机组和注射水机组的制备能力。	具有依托可行性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雨污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总排口，不新增污水排放口。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 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1.592 t/d，未超过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本次新增废水水质与现有工程相似，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具有依托可行性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新增的氨、硫化氢依托现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具有依托可行性
	危废暂存库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库。现有工程在厂区北侧中部设置 2 间危废暂存库，分别用于暂存固态危废、液态危废，建筑面积共计为 10 m ² 。危废暂存库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台账。危废暂存库内设置了泄露应急收集池。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目前，危废暂存库内危废最大贮存能力为 7.5 t。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全厂危废产生总量为 10.6911 t，最大贮存周期为半年，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5.34555 t，未超过危废暂存库的贮存能力。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库是可行的。	具有依托可行性
<p>4、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方案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p> <p>5、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p>			

6、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劳动定员为 100 人。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300 d。本项目厂区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科学大道；西侧为安徽圣鹰药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红枫路，北侧为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呈长方形，由南往北依次为办公楼、生产综合楼、综合车间、提取车间、滴眼剂车间、原辅包材库、食堂。厂区内西北角主要为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中药渣库、危化品库、酒精库及制水间。厂区污水处理站位于西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滴眼剂产品生产用水、设备及工器具清洗用水、车间洗衣用水、消毒液配制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冷却系统用水、保洁用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

滴眼剂产品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滴眼剂产品均需使用注射水进行配制；玻璃酸钠滴眼液、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溴芬酸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生产用水分别为：7947 kg/a、8002 kg/a、7987 kg/a、7761 kg/a、9875 kg/a、9305 kg/a，合计为 50877 kg/a，即 50.877 t/a，平均约为 0.17 m³/d。滴眼剂产品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设备及工器具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滴眼剂产品每个生产批次结束后均需要采用注射水清洗，用水量为 500 L/批次。本项目滴眼剂产品共生产 340 个批次/a，设备及工器具共清洗 340 个批次/a。则设备及工器具清洗用水量为 170 t/a，平均约为 0.57 m³/d。设备及工器具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为 8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6 m³/d，136 t/a。

车间洗衣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滴眼剂产品每个生产批次结束后均需要采用注射水清洗职工工作服，用水量为 300 L/批次。本项目滴眼剂产品共生产 340 个批次/a，职工工作服共清洗 340 个批次/a。则车间洗衣用水量为 102 t/a，平均约为 0.34 m³/d。车间洗衣废水产污系数为 80%，则车间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0.27 m³/d，81.6 t/a。

消毒液配制用水：消毒液采用甲酚皂、新洁尔灭、杀孢子剂、季铵盐消毒剂、75%乙醇与注射水进行配制，配制后的消毒液用于滴眼剂车间墙面、地面、设备擦拭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消毒液配制用水量为 0.45 t/a，平均约为 0.0015 m³/d。采用擦拭方式进行消

毒，注射水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纯水制备用水：滴眼剂产品生产用水、设备及工器具等清洗用水、车间洗衣用水、消毒液配制用水均需要使用注射水，用量合计为 1.0815 m³/d，323.327 t/a。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滴眼剂车间配备的纯水及注射水制备机组。其中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反渗透机组→纯水箱，纯水制备能力为 1 t/h，纯水制备率约为 70%。注射水制备工艺为：纯水→预热器→四效蒸馏水机→冷凝器→注射水，注射水制备能力为 0.5 t/h。注射水制备过程主要为将纯水蒸馏后冷凝、收集，仅蒸馏过程损失极少量水，不产生浓水。则注射水制备所需的纯水用量为 1.14 m³/d，340.34 t/a，损耗量为 0.0585 m³/d，17.013 t/a。纯水制备所需的新鲜水用量为 1.63 m³/d，486.2 t/a，产生的浓水量为 0.49 m³/d，145.86 t/a。

冷却系统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系统用水量为 500 L/批次。本项目滴眼剂产品共生产 340 个批次/a。则冷却系统用水量为 170 t/a，平均约为 0.57 m³/d。冷却系统排水系数为 70%，则冷却系统排水量为 0.4 m³/d，119 t/a。

保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滴眼剂车间内的保洁用水量约为 0.52 m³/d，156 t/a。保洁废水产污系数为 80%，则保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0.41 m³/d，124.8 t/a。

表 2-7 本项目给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均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日均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t/a)
1	滴眼剂产品生产用水	—	0(使用注射水 0.17)	0(使用注射水 50.877)	/	0(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2	设备及工器具清洗用水	500 L/批次；年清洗 340 个批次	0(使用注射水 0.57)	0(使用注射水 170)	80%	0.46	136
3	车间洗衣用水	300L/批次；年清洗 340 个批次	0(使用注射水 0.34)	0(使用注射水 102)	80%	0.27	81.6
4	消毒液配制用水	—	0(使用注射水 0.0015)	0(使用注射水 0.45)	80%	0(采用擦拭方式进行消毒，不产生废水)	
5	纯水制备用水	—	1.63	486.2	30%	0.49	145.86
6	冷却系统用水	500 L/批次；年生产 340 个批次	0.57	170	70%	0.4	119
7	保洁用水	—	0.52	156	80%	0.41	124.8
合计			2.72	812.2	/	2.03	6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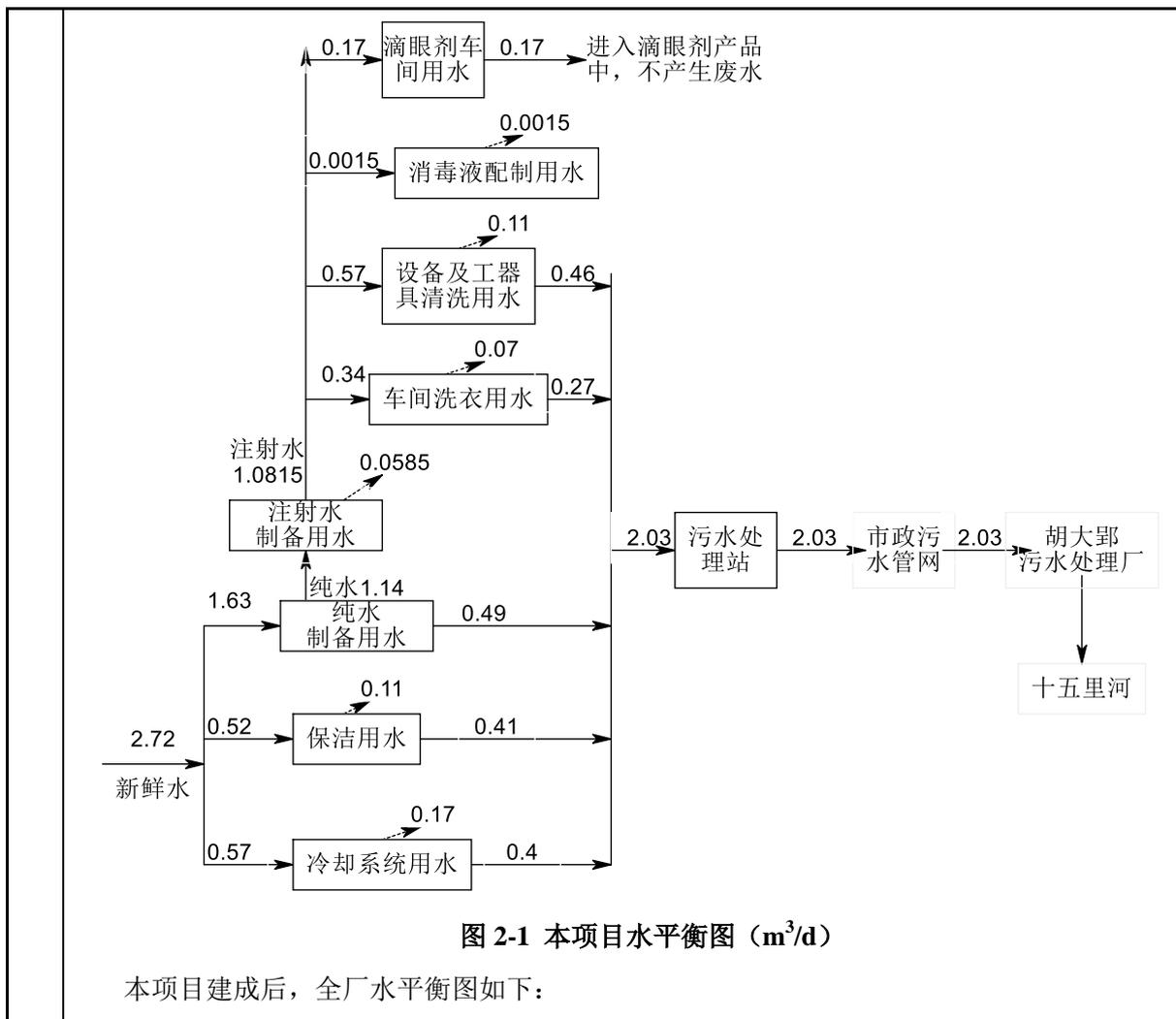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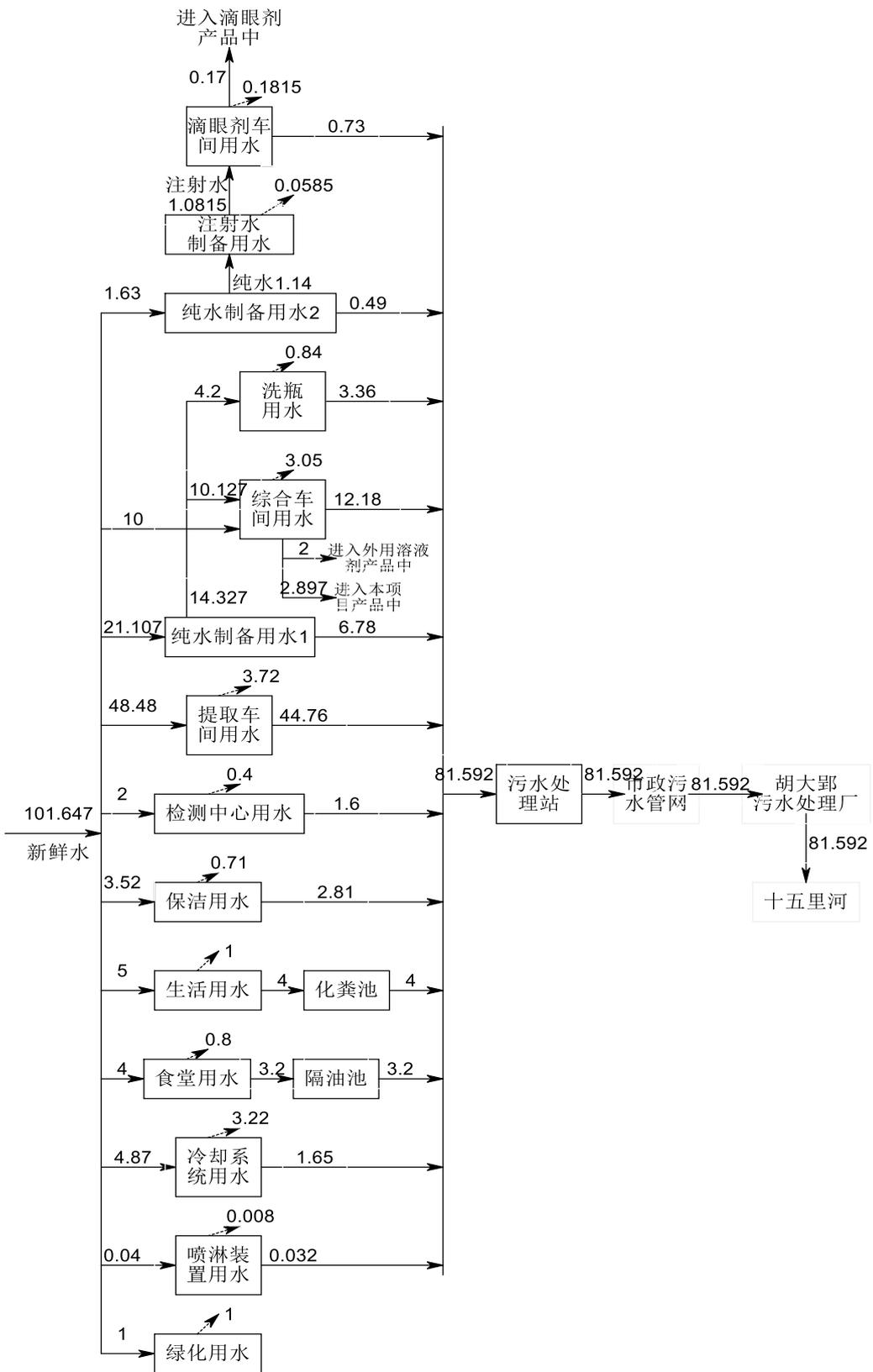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p>10、物料衡算</p> <p>本项目物料衡算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产品生产工艺</p> <p>本项目滴眼剂产品生产工艺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p> <p>2、产污环节汇总</p> <p>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4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5%;">代码</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点</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收集及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G1</td> <td>称量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粉尘在称量间内密闭收集后，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中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外排。</td> <td>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rowspan="5">废水</td> <td>W1</td> <td>设备及工器具清洗</td> <td>设备及工器具清洗废水</td> <td rowspan="5">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 rowspan="5">间接排放</td> </tr> <tr> <td>W2</td> <td>车间洗衣（工作服清洗）</td> <td>车间洗衣废水</td> </tr> <tr> <td>W3</td> <td>纯水制备</td> <td>浓水</td> </tr> <tr> <td>W4</td> <td>冷却系统</td> <td>冷却系统外排水</td> </tr> <tr> <td>W5</td> <td>地面保洁</td> <td>保洁废水</td> </tr> <tr> <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 <td>S1</td> <td>粗滤工序</td> <td>滤渣</td> <td>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S2</td> <td>精滤工序</td> <td>滤渣</td> <td>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td> </tr> <tr> <td>S3</td> <td>终端过滤工序</td> <td>滤渣</td> <td>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td> </tr> <tr> <td>S4</td> <td>灯检工序</td> <td>不合格产品</td> <td>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td> </tr> <tr> <td>S5</td> <td>原辅料拆包过程</td> <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 <td>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td> </tr> <tr> <td>S6</td> <td>制水机组维修保养</td> <td>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td> <td>由设备厂家回收</td> </tr> <tr> <td>S7</td> <td>化学原料拆包过程</td> <td>废试剂包装物</td> <td>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td> </tr> <tr> <td>S8</td> <td>药品检查</td> <td>过期药品</td> <td>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称量工序	颗粒物	粉尘在称量间内密闭收集后，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中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外排。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设备及工器具清洗	设备及工器具清洗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2	车间洗衣（工作服清洗）	车间洗衣废水	W3	纯水制备	浓水	W4	冷却系统	冷却系统外排水	W5	地面保洁	保洁废水	固体废物	S1	粗滤工序	滤渣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S2	精滤工序	滤渣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	终端过滤工序	滤渣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4	灯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	原辅料拆包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6	制水机组维修保养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由设备厂家回收	S7	化学原料拆包过程	废试剂包装物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S8	药品检查	过期药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收集及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称量工序	颗粒物	粉尘在称量间内密闭收集后，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中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外排。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设备及工器具清洗	设备及工器具清洗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W2	车间洗衣（工作服清洗）	车间洗衣废水																																																																	
		W3	纯水制备	浓水																																																																	
		W4	冷却系统	冷却系统外排水																																																																	
		W5	地面保洁	保洁废水																																																																	
	固体废物	S1	粗滤工序	滤渣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S2	精滤工序	滤渣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3	终端过滤工序	滤渣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4	灯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5	原辅料拆包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6		制水机组维修保养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由设备厂家回收																																																																	
S7		化学原料拆包过程	废试剂包装物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S8		药品检查	过期药品	袋装，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与项目有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工程情况如下。</p> <p>一、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p>																																																																				

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表 2-1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1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扩建“GMP”厂房	已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扩建“GMP”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专审[2007]096 号)	于 2007 年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件号为：合环验[2007]244 号
2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综合楼）	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为：20193401000100000497	/
3	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滴眼剂车间改造项目及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承接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水提取委托生产项目	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滴眼剂车间改造项目及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承接安徽美欣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水提取委托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10032 号)	2022 年，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4	华威药业液体制剂生产项目	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华威药业液体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 10091 号)	尚未正式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注：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建设单位曾用名，现已更名为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二、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等级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编号为：91340100149146788E001Q。2022 年，建设单位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等级仍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编号为：91340100149146788E001Q。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 现有工程给排水情况

表 2-16 现有工程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均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产污系数	日均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滴眼剂车间用水 (本项目改建前)	0 (使用注射水 1.062)	0 (使用注射水 317.073)	—	0.71	213.2
2	纯水制备用水 1	1.6	480	/	0.48	144
3	提取车间用水	48.48	14543.42	/	44.76	13429.44
4	综合车间用水	10 (使用纯水	3000 (使用纯	80%	12.18	3656

		10.127)	水 3039.09)			
5	纯水制备用水 2	21.107	6332.09	/	6.78	2033
6	洗瓶用水	0 (使用纯水 4.2)	0 (使用纯水 1260)	80%	3.36	1008
7	检测中心用水	2	600	80%	1.6	480
8	喷淋装置用水	0.04	12	80%	0.032	9.6
9	冷却系统循环用水	4.86	1456.5	—	1.64	491.5
10	生活用水	5	1500	80%	4	1200
11	食堂用水	4	1200	80%	3.2	960
12	保洁用水	3.52	1056	80%	2.81	844.8
13	绿化用水	1	300	0	0	0
	合计	101.607	30480.01	/	81.552	2446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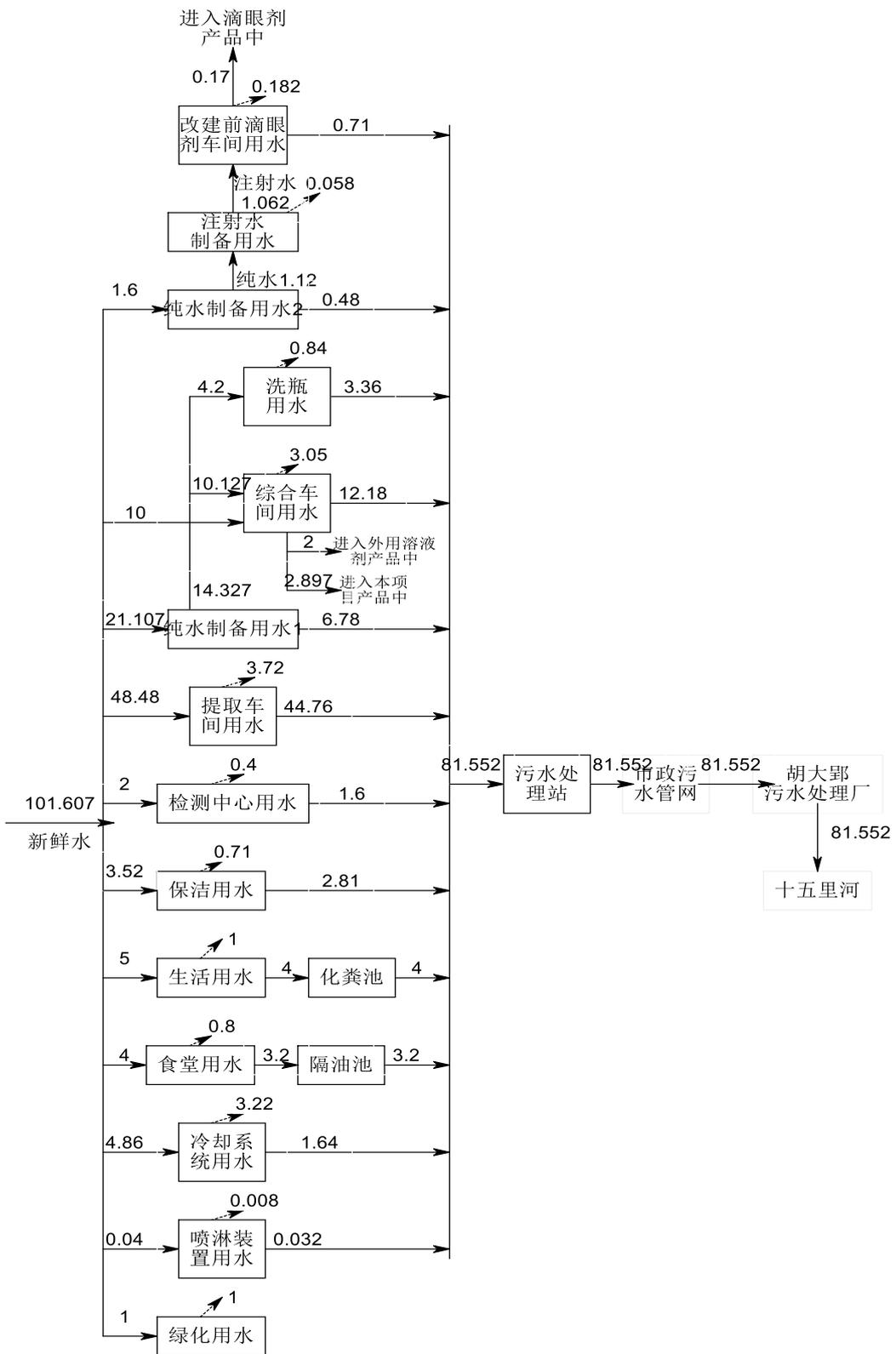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m³/d)

(2)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监测数据 (监测单位: 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报告编号：SHJC20231025001），现有工程厂区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7 现有工程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氨氮	mg/L	8.45
总磷	mg/L	0.78
总氮	mg/L	9.40
悬浮物	mg/L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5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处的 pH 值、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SS 均能满足合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8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项目	现有工程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量	24469.54
COD	0.979
NH ₃ -N	0.049

注：现有最终排放量按照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核算（COD：40 mg/L，氨氮：2 mg/L）。

2、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HJC20231025001），现有工程厂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10005-202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	第一次	2685	1.42	0.00381	20 mg/m ³
		第二次	2616	1.03	0.00269	
		第三次	2758	1.02	0.00281	
	硫化氢	第一次	2685	0.018	0.0000483	5 mg/m ³
		第二次	2616	0.015	0.0000392	
		第三次	2758	0.021	0.000057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85	4.48	0.012	60 mg/m ³
		第二次	2616	4.67	0.012	
		第三次	2758	4.26	0.0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85	416	/	1000 (无量纲)
		第二次	2616	309	/	
		第三次	2758	354	/	
检测室 废气排 放口	氯化氢	第一次	1041	1.20	0.00125	10 mg/m ³
		第二次	1086	1.46	0.00159	
		第三次	1137	1.13	0.0012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41	3.78	0.00393	60 mg/m ³
		第二次	1086	4.46	0.00484	
		第三次	1137	3.66	0.00416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处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能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检测室废气排放口口处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中表 1、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根据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HJC20231025001），现有工程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	0.108	0.097	0.134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下风向 02	0.173	0.189	0.160	
	厂界下风向 03	0.194	0.180	0.173	
	厂界下风向 04	0.199	0.193	0.187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	0.005	0.004	0.005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下风向 02	0.008	0.007	0.010	
	厂界下风向 03	0.012	0.009	0.010	
	厂界下风向 04	0.010	0.012	0.009	
臭气浓	厂界上风向 01	<10	<10	<10	20

度(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02	<10	<10	<10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厂界下风向 0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04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	1.33	1.03	1.33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厂界下风向 02	2.08	1.65	1.65	
	厂界下风向 03	1.61	1.74	2.08	
	厂界下风向 04	1.74	1.98	1.93	
	厂区内	3.35	2.72	3.19	6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处的氨、硫化氢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3、噪声

根据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世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HJC20231106005),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21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3.11.6	N1 东厂界	56.4
	N2 南厂界	57.3
	N3 西厂界	55.4
	N4 北厂界	54.8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性状	产生量(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废试剂包装物	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1-49	固态	2.2	试剂包装瓶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类别： HW03；代码： 900-02-03	固态	3.78	药品检查	公司外运处置
3	废酸液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7-49	液态	0.4	检测中心 检测实验	
4	废碱液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7-49	液态	0.6	检测中心 检测实验	
5	有机废液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7-49	液态	1.5	检测中心 检测实验	
6	废培养基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7-49	固态	0.25	检测中心 检测实验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39-49	固态	0.7981	废气处理 装置	
8	滤渣	危险废物；类别： HW02；代码： 272-005-02	固态	0.132	液体制剂 生产过程中 过滤工序	
9	废滤网	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固态	0.06	液体制剂 生产过程中 过滤工序	
10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类别： HW02；代码： 272-005-02	固态	0.505	滴眼剂产 品生产过 程	
1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1.9	原辅材料 拆袋过程	
12	中药渣	一般固废	固态	553.984	中药材提 取过程	委托合肥市大鹏 垃圾清运有限公 司清运处置
13	废过滤材料 (废活性炭、废过滤 膜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125	纯水设备 更换	由设备厂家回收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5	办公生活	由环卫部门负责 清运处置
15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13.5	职工食堂	由环卫部门负责 清运处置

5、总量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未对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定。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扩建“GMP”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专审[2007]096号）中，核定现

有工程废水中 COD 排放总量不得超出 2.4 t/a（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核定）。

本次评价依据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进行分析。

根据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按照《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进行核定，现有工程废水 COD 排放总量为 0.979 t/a。现有工程废水中 COD 排放总量未超过《关于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扩建“GMP”厂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专审[2007]096 号）中的相关要求。

（四）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厂区内现有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厂区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采取了处理、（委托）处置要求。现有工程已设置危废暂存库，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液体危废应急收集池、危废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台账等。建设单位已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均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厂区内 2022 年已批复的“华威药业液体制剂生产项目”已进行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依法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质量数据。

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合肥市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71天，良好243天，优良率为86.0%。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全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为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为3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全市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5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6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3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2年共采集雨水样品91个，全年未出现酸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90%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 mg/m ³	4 mg/m ³	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合肥市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评价，氨、硫化氢质量现状引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报告中的“维多利亚”监测点位，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方位，直线距离约为489m，监测时间为2021年5月17

日~5月23日。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小时值浓度范围，mg/m ³ ）	超标率（%）
氨	维多利亚	0.04~0.09	0
硫化氢		ND~0.001	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氨、硫化氢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参考限值要求（氨：0.2 mg/m³，硫化氢：0.01 mg/m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十五里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2022年合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纳入国家考核的20个地表水断面，20个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与2021年相比，十五里河总体水质保持优良。主要污染指标中，十五里河的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浓度均呈下降趋势，浓度分别为0.48 mg/L、14.6 mg/L和0.098 mg/L，与2021年相比分别下降21.31%、1.35%和35.95%。地表水体十五里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内，在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未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内，在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未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61 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功能</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维多利亚（居民小区）</td> <td>约 25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NW</td> <td>489</td> </tr> <tr> <td>万兴湖山间（居民小区）</td> <td>—</td> <td>SE</td> <td>492</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未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维多利亚（居民小区）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W	489	万兴湖山间（居民小区）	—	SE	492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未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大气环境	维多利亚（居民小区）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W	489																														
	万兴湖山间（居民小区）	—		SE	492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未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水</p> <p>废水总排口处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的相关规定。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h style="width: 10%;">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50</td> <td>180</td> <td>200</td> <td>30</td> <td>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00	30	5	40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00	30	5	40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8-200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00 m ³ /t 产品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	6-9	40	—	—	2.0	0.3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	0.3	10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表1、表2、表3限值要求。

表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备注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其他药尘)	15	工艺废气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氨	20	污水处理站 废气		/
硫化氢	5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

氨、硫化氢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限值。

表 3-6 厂界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28日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本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十五里河。</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的排放量：COD：0.024 t/a、NH₃-N：0.0012 t/a。</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本项目依托现有滴眼剂车间和现有生产设备，无需进行装修或设备安装，不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物。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滴眼剂车间称量间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p> <p>滴眼剂车间称量间产生的粉尘，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废气污染源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及排放情况如下：</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	90%	0.00045	0.00019	0.06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	3000 m ³ /h	70%	是	0.000135	0.000057	0.019	DA001 （依托现有）
	硫化氢		0.000018	0.0000075	0.0025				70%	是	0.0000126	0.0000023	0.0007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面源参数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							
滴眼剂车间	颗粒物	0.00084	0.0028	24	21.7	6	522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05	0.00002	32	2	1	64							
	硫化氢	0.000002	0.0000008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简述如下：

(1) 粉尘

根据物料衡算，滴眼剂车间称量间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68 kg/a，称量操作时间约为 300 h/a，产生速率为 0.056 kg/h。由于称量间粉尘产生速率较小，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中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称量间为密封状态，粉尘在称量间内密闭收集后，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中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外排。过滤器处理效率为 95%。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084 t/a，排放速率为 0.0028 kg/h。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在污水生化处理过程中，由于有机物的降解会产生少量恶臭废气，以 H_2S 、 NH_3 为主。参照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0.00012g 的 H_2S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去除的 BOD_5 量为 0.16 t/a，故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NH_3 ：0.0005 t/a， H_2S ：0.00002 t/a。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加盖密封。恶臭废气由风管通过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 m^3/h ）抽取后，依托现有工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约为 70%。处理后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的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则本项目氨、硫化氢有组织收集量分别为 NH_3 ：0.00045 t/a，0.00019 kg/h； H_2S ：0.000018 t/a，0.0000075 kg/h。排放量分别为： NH_3 ：0.000135 t/a，0.000057 kg/h； H_2S ：0.0000126 t/a，0.0000023 kg/h。未被收集的氨、硫化氢量分别为：0.00005 t/a、0.000002t/a。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废水处理设施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吸收、吸附等均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吸附法。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1）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2）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间歇式。本次评价不考虑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的非正常工况，仅分析废气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在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该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去除率按照 10% 考虑。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及去除率	排放参数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171	0.0567	非正常工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照 10% 考虑	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风量约 3000 m ³ /h
	硫化氢	0.00000675	0.00225		

一旦发现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废气环保设施，确保废气环保设施能够达到设计规定的指标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评价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如下：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氨、硫化氢	117°12'1.821"	31°49'43.164"	15	0.2	常温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及企业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公共单元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公共单元	污水处理站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放监控点			
	生产单元	滴眼剂车间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现有的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称量间为密封状态，粉尘在称量间内密闭收集后，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中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外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工器具清洗废水、车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却系统外排水、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出水排入十五里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采用实测法。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工器具清洗废水、车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却系统外排水、保洁废水。其水质与现有工程产生的综合车间废水(含设备工器具清洗废水和洗衣废水)、滴眼剂车间产生的设备工器具清洗废水和洗衣废水、提取车间浓缩废水、检测中心废水、保洁废水相似，本项目未改变废水类别及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污染物源强具有可类比性。根据本项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T20211207-018，2021 年 12 月 28 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处混合废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为：COD：783 mg/L；BOD₅：271 mg/L；SS：67 mg/L；氨氮：9.69 mg/L；总磷：2.04 mg/L；总氮：12.3 mg/L；污水处理站出口处废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为：COD：35 mg/L；BOD₅：8.6 mg/L；SS：16 mg/L；氨氮 3.98 mg/L；总磷：0.89 mg/L；总氮：5.89 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d)	年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混合废水 污染物产 生浓度 (mg/L)	2.03	607.26	783	271	67	9.69	2.04	12.3
混合废水 污染物产 生量 (t/a)			0.475	0.165	0.041	0.006	0.001	0.007
经污水处 理站预处 理后污染 物浓度 (mg/L)	2.03	607.26	35	8.6	16	3.98	0.89	5.89
经污水处 理站预处 理后污染 物量 (t/a)			0.021	0.005	0.01	0.002	0.0005	0.003 6
胡大郢污 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mg/L)	/	/	350	180	200	30	5	40
胡大郢污 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mg/L)	/	/	40	10	10	2	0.3	10
最终排放 量	2.03	607.26	0.024	0.006	0.006	0.001	0.00018	0.006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由上表可知，项目混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胡大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滴眼剂产品总产量为 1000 万支/a，约为 51.6 t/a，废水总排排放量为 607.26 m³/a，计算可得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1.77 m³/t 产品，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300 m³/t 产品）。

2、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现有工程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名 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经度: 117° 11' 43.01" ; 纬度: 31° 49'47.75"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合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50
							BOD ₅	180
							SS	200
							氨氮	30
							TP	5
TN	40							

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及企业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1次/季度	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工艺为: 废水→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斜板沉淀池→出水。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 采用叠螺压滤机压滤。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0 t/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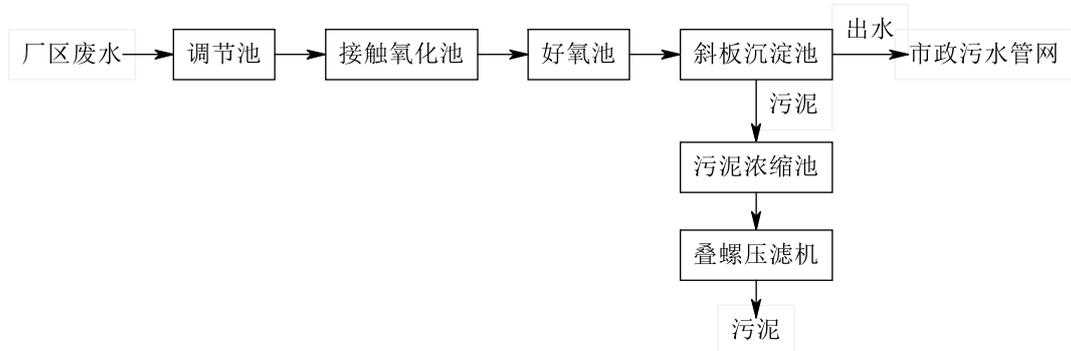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附录 A 中表 A.2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对于综合废水(生产单元废水、公用单元废水、生活污水等), 预处理+生化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其中预处理可行技术包括: 灭活、中和、混凝沉淀、气浮; 生化处理可行技术包括: 水解酸化、好氧生物。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工艺为: 废水→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斜板沉淀池→出水, 均属于表 A.2 中列出的预

处理和生化处理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技术。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工器具清洗废水、车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却系统外排水、保洁废水，其水质与现有工程产生的综合车间废水（含设备工器具清洗废水和洗衣废水）、滴眼剂车间产生的设备工器具清洗废水和洗衣废水、提取车间浓缩废水、检测中心废水、保洁废水相似。本项目未改变厂区废水类别及主要污染物种类，项目废水与现有工程相似相容，不会对现有进水水质造成冲击。本项目完成后，厂区废水总排放量为81.592t/d，未超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150 t/d）。且本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废水收集、排放需求。因此，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项目废水接管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胡大郢污水处理厂简介

胡大郢污水处理厂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高铁路交口南侧，工程占地面积为89.5亩，其中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58.69亩。胡大郢污水厂采用全地理式设计，设计日处理规模为10万t/d。胡大郢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采用“改良A²/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消毒采用“紫外消毒”工艺。地下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包括粗格栅、细格栅、速沉池、改良A²/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等，配套建设生物除臭装置、污泥脱水间、提升泵站、变配电房等。

②水量冲击影响分析

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总量约为81.592t/d，仅占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0.081592%。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胡大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目前尚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胡大郢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③达标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胡大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接管。

结合以上几点分析，本项目废水可纳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本项目废水具有纳管的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胡大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经胡大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十五里河，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不会对十五里河的水质造成影响。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其声级范围为 75-90 dB(A)。对设备噪声采取降噪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噪声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设备所在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防治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1	理瓶机	1	75	08:00-16:00, 13:00-21:00 (间断、非连续)	滴眼剂车间	16.5-17.5	29-31	0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5~20	55-60
2	气洗机	1	80			17.5-20	28.6-29.7	0			60-65
3	机械手灌装加塞旋盖机	1	75			20-22.6	28.6-30.7	0			55-60
4	立式自动贴标机	1	75			27.8-31.7	28-30.5	0			55-60
5	自动装盒机	1	80			26.7-27.7	28-28.7	0			60-65
6	热风循环烘箱	1	85			8.7-11.2	14-15	0			65-70
7	双扉干热灭菌箱	1	75			8.4-10	22.3-23.4	0			55-60
8	纯蒸汽灭菌柜	1	80			11.6-12.8	22-23.4	0			60-65
9	风机	1	90			13-16.4	18.6-20	0			70-7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向为 Z 轴，表示设备的空间相对位置。

2、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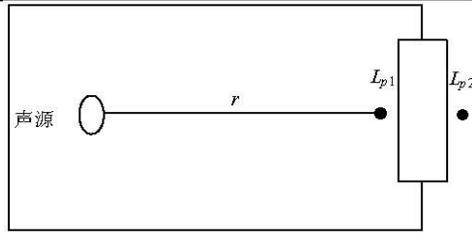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本次评价过程中， D_c 取 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过程中，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4）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均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处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6）计算。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由上可知，本项目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text{A.5})$$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实行 2 班工作制，工作时间分别为不超过夜间 22:00。利用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区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单位：dB (A)）

点位	贡献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3.1	达标
南厂界	43.2	达标
西厂界	43.8	达标
北厂界	43.6	达标

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1 天，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滤渣、不合格产品、废试剂包装物、过期药品。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外购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盒、废包装袋等。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 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纯水设备内的过滤材料需定期更换，主要更换设备内的活性炭和过滤膜等过滤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过滤材料平均每年更换量约为 0.05 t/a。废过滤材料由设备厂家回收。

滤渣：根据本项目物料核算可知，本项目滴眼剂车间产生的滤渣量为 265.84 kg/a，约为 0.2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2，危废代码为 272-005-02。滤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不合格产品：根据本项目物料核算可知，本项目滴眼剂车间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为 519.2 kg/a，约为 0.52 t/a。不合格产品中含有玻璃酸钠、苯扎氯铵、氯化钠、硼酸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合格产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2，危废代码为 272-005-02。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试剂包装物：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试剂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试剂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试剂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过期药品：建设单位日常药品检查时，过期药品均按照危废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过期药品产生量约为 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过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3，危废代码为 272-002-03。过期药品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类别	性状	产生量 (t/a)	来源	处置方式
1	滤渣	玻璃酸钠、氯化钾、依地酸二钠等	危险废物	固态	0.27	过滤工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玻璃酸钠、苯扎氯铵、氯化钠、硼酸等	危险废物	液态	0.52	灯检工序	
3	废试剂包装物	沾染硼酸、硼砂、氯化钾等	危险废物	固态	0.6	化学原料拆包过程	
4	过期药品	玻璃酸钠、氯化钾、依地酸二钠等	危险废物	固态	0.4	药品检查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纸盒等	一般固废	固态	1	原辅料拆包过程	收集后外售，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6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活性炭、过滤膜等	一般固废	固态	0.05	制水机组维修保养	由设备厂家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种类判定				固废属性判定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物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方法 ^b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废纸盒等	固态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袋装暂存	1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	废过滤材料	活性炭、过滤膜等	固态	√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	袋装暂存	0.05	由设备厂家回收
3	滤渣	玻璃酸钠、氯化钾、依地酸二钠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7	袋装暂存	0.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	不合格产品	玻璃酸钠、苯扎氯铵、氯化钠、硼酸等	液态	√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2	桶装暂存	0.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5	废试剂包装物	沾染硼酸、硼砂、氯化钾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	袋装暂存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过期药品	玻璃酸钠、氯化钾、依地酸二钠等	固态	√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4	袋装暂存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滤渣	HW02	272-005-02	0.27	过滤工序	固态	玻璃酸钠、氯化钾、依地酸二钠等	每生产批次产生1次	T(毒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HW02	272-005-02	0.52	灯检工序	液态	玻璃酸钠、苯扎氯铵、氯化钠、硼酸等	每生产批次产生1次	T(毒性)	
3	废试剂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6	化学原料拆包过程	固态	沾染硼酸、硼砂、氯化钾等	1月1次	T(毒性)/In(感染性)	

4	过期药品	HW03	272-002-03	0.4	药品检查	固态	玻璃酸钠、氯化钾、依地酸二钠等	每季度1次	T（毒性）	
---	------	------	------------	-----	------	----	-----------------	-------	-------	--

（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要求。主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7）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8）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9）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

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0)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北侧中部设置了2间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合计为10 m²。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库。目前，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滤渣、不合格产品、废试剂包装物、过期药品、废活性炭、废酸液、废碱液、有机废液、废培养基、废滤网。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滤渣、不合格产品、废试剂包装物、过期药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种类相似，能够在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共同暂存。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为10 m²，最大贮存能力约为7.5 t，最大贮存周期为半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预计产生总量为：10.6911 t/a。则危险废物半年的最大贮存量为5.34555 t/a，未超过现有危废暂存库的贮存能力。

此外，现有危废暂存库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台账。危废暂存库内设置了泄露应急收集池。现有危废暂存库内的危废及时转运，不在现有危废暂存库内长期存放，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废暂存的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危废暂存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现有危废暂存库	滤渣	HW02	272-005-02	厂区北侧中部	10 m ²	袋装	7.5 t	6 个月
	不合格产品	HW02	272-005-02			袋装		
	废试剂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过期药品	HW03	272-002-03			袋装		

3、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2) 在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露、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档案，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与有回收利用能力的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完善的出入库台账，监控其流向。

4、包装物

本项目各类危废包装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1)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2)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3)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4)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五) 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本项目相关化学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筛选，苯扎氯铵、硼砂、依地酸二钠、新洁尔灭具有毒性，乙醇为易燃液体，羟丙甲纤维素为易燃固体。以上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可能引发环境污染。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危险特性	储存位置
1	苯扎氯铵	0.0025	急性毒性类别 3	原辅料库
2	硼砂	0.025	高毒性	
3	依地酸二钠	0.012	急性毒性类别 4	
4	羟丙甲纤维素	0.025	易燃固体	
5	新洁尔灭	0.015	急性毒性类别 3	综合仓库
6	乙醇	1	易燃液体	酒精库

2、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若这些危险化学品在同一个贮库内，则根据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情况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苯扎氯铵	0.0025	50	0.00005
2	硼砂	0.025	50	0.0005
3	依地酸二钠	0.012	100	0.00012
4	羟丙甲纤维素	0.025	100	0.00025
5	新洁尔灭	0.015	50	0.0003
6	乙醇	1	500	0.002
合计				0.00322

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中未规定苯扎氯铵、硼砂、依地酸二钠、羟丙甲纤维素、新洁尔灭、乙醇的临界量，本次评价按照表 B.2 取苯扎氯铵、硼砂、依地酸二钠、羟丙甲纤维素、新洁尔灭的临界量推荐值，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取乙醇的临界量。

本项目 $Q=0.00322 < 1$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备案，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备案号为：340171-2021-111L，建设单位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根据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现有工程情况：现有厂区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06807，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 $0.06807+0.00322=0.07129$ ，Q 值仍小于 1。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Q 小于 1 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可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因此，本次改建完成后，未改变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1）风险物质泄漏；（2）危险废物在收集、

贮存、运送过程中的存在的风险；（3）火灾事故。

（1）风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事故。泄漏后风险物质成分进入到环境中，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轻微影响。由于泄露量不大，且位于原辅料库、生产厂房内部，及时处理后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短期内即可恢复。

（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的风险

危险废物中可能存在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二次污染。

（3）火灾事故

厂区内储存的乙醇属于易燃液体，羟丙甲纤维素为易燃固体，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人员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可能发生火灾。在发生火灾过程中，事故排放的废气主要有一氧化碳和其它有毒气体。这些气体在短时间内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使环境空气质量超标，甚至导致周围人员中毒。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厂区现有工程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厂区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池底已进行防腐防渗，且设置有排水截止阀。
- ②雨水总排口前设置雨水截流阀。
- ③提取车间内安装自动检测联动报警排风系统及防爆通风装置。
- ④检测中心内设置感烟探头、收集桶、灭火器。
- ⑤酒精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安装自动检测联动报警排风系统，且设有有防爆灯、灭火器、收集桶及消防沙。
- ⑥危废暂存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及收集池，且设有备用收集桶。
- ⑦危化品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设有监控设备。
- ⑧厂区内存在环境风险处配备了墙壁消防栓、室内消防水带、水枪、应急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和设备。

⑨现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滴眼剂车间、提取车间、检测中心、酒精库、危化品库、综合仓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强度均可以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储存库、中药渣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强度可以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办公楼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处理。

（2）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滴眼剂车间内进行改建，现有工程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依托现

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危废等。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原辅材料储存、危废暂存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的酒精库、危化品库、综合仓库、危废暂存库以及检测中心等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设置收集池，且设有备用收集桶。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一般情况下，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名称	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滴眼剂车间、提取车间、检测中心、酒精库、危化品库、综合仓库（包括净药材库、芳香药材库、原辅料库等）、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	现有的滴眼剂车间、提取车间、检测中心、酒精库、危化品库、综合仓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防渗强度可以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本项目在滴眼剂车间内进行改建，现有工程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储存库、中药渣库	现有的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储存库、中药渣库可以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地面进行一般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加盖密封。恶臭废气由风管通过引风机抽取后，依托现有工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安徽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10005-2021）
地表水环境	设备及工器具清洗废水、车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却系统外排水、保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等	依托现有的雨污管网、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调节池→接触氧化池→好氧池→斜板沉淀池→出水，处理能力为150 t/d。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胡大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理瓶机、气洗机、热风循环烘箱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作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由专业的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设备厂家回收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28日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滤渣、不合格产品、废试剂包装物、过期药品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现有工程滴眼剂车间、提取车间、检测中心、酒精库、危化品库、综合仓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属于重点防渗区，均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的相关要求。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储存库、中药渣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强度可以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办公楼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处理。本项目在现有滴眼剂车间内进行改建，现有工程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池底已进行防腐防渗，且设置有排水截止阀。 ②雨水总排口前设置雨水截流阀。 ③提取车间内安装自动检测联动报警排风系统及防爆通风装置。			

	<p>④检测中心内设置感烟探头、收集桶、灭火器。</p> <p>⑤酒精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安装自动检测联动报警排风系统，且设有有防爆灯、灭火器、收集桶及消防沙。</p> <p>⑥危废暂存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及收集池，且设有备用收集桶。</p> <p>⑦危化品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设有监控设备。</p> <p>⑧厂区内存在环境风险处配备了墙壁消防栓、室内消防水带、水枪、应急急救箱等应急物资和设备。</p> <p>⑨现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滴眼剂车间、提取车间、检测中心、酒精库、危化品库、综合仓库、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强度均可以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储存库、中药渣库等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强度可以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办公楼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等级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编号为：91340100149146788E001Q。2022 年，建设单位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等级仍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编号为：91340100149146788E001Q。</p> <p>2、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维护，一旦发现废气异常排放现象，应立即停产，及时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项目排污口，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83	/	/	0	0	0.00283	0
		氨	0.00592	/	/	0.000135	0.000135	0.00592	0
		硫化氢	0.000214	/	/	0.0000126	0.0000126	0.000214	0
		酸雾	0.000614	/	/	0	0	0.000614	0
废水		COD	0.979	2.4	/	0.024	0.024	0.979	0
		BOD ₅	0.245	/	/	0.006	0.006	0.245	0
		SS	0.245	/	/	0.006	0.006	0.245	0
		NH ₃ -N	0.049	/	/	0.001	0.001	0.049	0
		动植物油	0.0245	/	/	0.0006	0.0006	0.0245	0
		TP	0.0073	/	/	0.00018	0.00018	0.0073	0
		TN	0.245	/	/	0.006	0.006	0.24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1.9	/	/	1	0.5	2.4	+0.5
		废过滤材料（废活 性炭、废过滤膜）	0.125	/	/	0.05	0.05	0.125	0
		中药渣	553.984	/	/	0	0	553.984	0
危险废物		滤渣	0.132	/	/	0.27	0.119	0.283	+0.151
		废滤网	0.06	/	/	0	0	0.06	0
		不合格产品	0.505	/	/	0.52	0.505	0.52	+0.015
		废试剂包装物	2.2	/	/	0.6	0.5	2.3	+0.1
		过期药品	3.78	/	/	0.4	0.2	3.98	+0.2
		废酸液	0.4	/	/	0	0	0.4	0
		废碱液	0.6	/	/	0	0	0.6	0

	有机废液	1.5	/	/	0	0	1.5	0
	废培养基	0.25	/	/	0	0	0.25	0
	废活性炭	0.7981	/	/	0	0	0.798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